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原告 陳慶章
陳慶霖
陳慶峰
陳金葉
陳金每
陳孟筠
陳弘林
陳鴻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被告 三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鴻

上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附件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何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之被告吳錦鴻被訴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復偵字第37號之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12月10日刑事判決被告吳錦鴻部分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即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被告吳錦鴻之雇用人三峻營造有限公司損害賠償部份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原告起訴狀所載其餘請求賠償部分（即上開起訴書同案

01 被告楊進聰部分），業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02 前段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顏銀秋
06 法 官 王品惠
07 法 官 吳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王志仔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